



文書編號 (如適用, 由印花稅署提供):

加蓋印花申請 - 其後的買賣合約 / 樓契 (\$100 定額印花稅)

加蓋印花方法

- 印花證明書 - 申請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
 傳統印花 - 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 (請夾附文書)

文書資料

1.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文書類別:

- 此買賣合約是由下列已獲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的相同買賣方, 按照相同條款訂立:

文書編號: _____

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此樓契是依循下列已獲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而訂立:

文書編號	簽署日期(日/月/年)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3. 買賣雙方名稱:

賣方 (1) _____ (2) _____

買方 (1) _____ (2) _____

4. 物業地址:

5. 代價款額: \$ _____

應繳印花稅及應繳徵款 (附註 1)

(A) 應繳印花稅

1. 正本: \$ _____
2. 複本: _____份 \$ _____
3. 應繳總額: \$ _____
4. 繳款分配: 賣方 _____% 買方 _____% 其他 _____%

(B) 應繳徵款(如適用)

應繳款額: \$ _____

備註：每份徵款適用文書應繳徵款為 350 元。買家/承讓人所繳付的款項將先用以支付印花稅，待印花稅全數繳付之後，才用以支付徵款。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賣方 買方 法律代表 物業代理 其他

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 _____

聯絡檔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機構蓋章

請 適用者

附註

-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徵款適用文書下的承讓人有法律責任繳付徵款。如徵款適用文書下，有多於一名承讓人，該等承讓人須共同及個別負上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徵款由印花稅署署長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所委任，並以書面授權的助理署長代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收取。
- 如空格不敷應用，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
- 如買方或代價款額有任何變更，請夾附有關的提名書或補充協議(或其經核証副本)，以供參閱。如屬提名書，則必需加蓋印花。該提名書或補充協議(連同有關申請表格)，可和本申請一併提交以加蓋印花或裁定。
- 請以劃線支票付款及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如你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即在本表格第一部選擇「傳統印花」)，你在本加蓋印花申請表格及在辦理加蓋印花申請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加蓋印花申請。如你選擇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即在本表格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若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該申請將不被視為已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8F 條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即本表格)提出，你的申請將因而不獲受理。
- 你就加蓋印花申請所提供包括有關物業的資料，將用於稅務局所負責執行的條例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本局可能在法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